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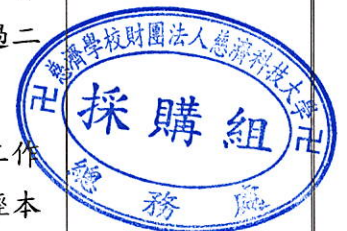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採購規格書

採購標的名稱：WEB 應用整合系統軟體

採購單號：112000953

項次	規 格	數量(單位)
1	<p>RPAGE 學術 WEB 應用整合系統維護</p> <p>服務項目：</p> <p>1提供 RPAGE 學術 Web 應用整合系統現有授權二年之維護服務。</p> <p>2. 維護服務內容包含：</p> <p>(1). 每月提供系統維護紀錄報告乙份。</p> <p>(2). 協助排除作業系統與 Rpage 網站弱點掃描"中、高風險"回報問題。</p> <p>(3). SSL 憑證"設定"服務(憑證條件:萬用網域/至少一年以上效期)。</p> <p>功能規格/基本需求：</p> <p>1、 維護內容</p> <p>(1) 維持系統前臺及後臺系統之正常運作，包括網頁內容之正常顯示、網站伺服器、資料庫與應用程式之之正常運作等。</p> <p>(2) 由廠商協助定期備援檔案及資料庫，並於寒暑假期間或其他約定時間配合協助本校測試備份資料之可用性及完整性，維護期間至少提供一次回覆測試。</p> <p>(3) 現有應用系統及程式無法正常運作問題之排除、修正及除錯。</p> <p>(4) 維護期間，廠商得視系統之需要升級系統及應用程式，並不得有 OWASP 公布之最新十大 Web 資安漏洞。廠商需進行系統漏洞即時更新修補，不得額外要求付費。本校如購買新硬體，或有需要重新安裝之情形（如系統重灌…等），廠商需配合重新安裝相關應用系統及資料庫；廠商免費配合重新安裝於維護期間內次數為一次(含)以內。</p> <p>(5) 電話諮詢及報修服務為非國定例假日之週一至週五之早上9點整至下午6點整；若發生緊急狀況可於非上述時間內聯繫廠商緊急聯絡人員以緊急處理。</p> <p>(6) 報修登錄完成後，廠商應儘速了解故障情形，並應以一個工作天內完成故障排除，恢復其正常運作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二個工作天。</p> <p>(7) 如因故障情形特殊，以致無法如期於報修登錄完成後二個工作天內處理完畢時，廠商得提出具體說明及預計完成日期，經本校同意者得展延之。</p> <p>(8) 廠商須建立完整的維護記錄，並於請款時須附上維護記錄報告供本校參考。</p>	1式

申
購
附
件



- (9) 如因硬體設備故障產生應用系統無法正常使用情形，本校將提供廠商所需更換之硬體設備，廠商則需負責恢復應用系統正常運作。
- (10) 如發生緊急狀況可於非機關公務時間聯繫廠商緊急聯絡人員緊急處理。
- (11) 廠商於系統作業服務異常後，應蒐集相關異常訊息與數據，提供機關據以研判問題並協同其他相關維護廠商（如資料庫、設備、作業系統、網路等）共同解決可能發生原因。
- (12) 若有資訊安全事件發生，廠商應配合本校協助分析事件，並留紀錄檔。
- (13) 提供所需作業系統安裝手冊與 Rpage 系統管理手冊(包含安裝說明、環境說明、備份說明、還原說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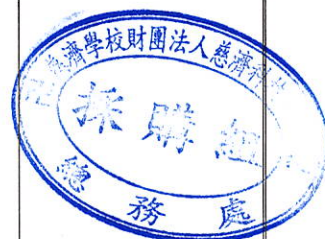
2、 服務方式

- (1) 系統發生故障而須廠商偵錯服務時，廠商得依情況採電話、遠程偵錯、寄送資料、指派人員等方式提供服務。
- (2) 當系統發生故障時，為儘速完成服務，廠商應告知本校故障或問題發生之情況，含硬體設備錯誤訊息回報。
- (3) 報修登錄完成後，廠商須於一個工作天內派人或遠端連線處理，若於二個工作天內無法修復，應立即通知本校，雙方以誠信原則共定時程。

3、 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安全：

- (一) 委外廠商或委外單位履行合約所提供使用之軟體，均須為合法軟體，並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如有違法事情發生，委外廠商或委外單位須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 (二) 委外廠商或委外單位處理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本校【資訊安全政策】，並與本校簽定相關保密協定，參與專案之工作人員則應個別與本校簽定【機關保密切結書】。
- (三) 委外廠商或委外單位應提供專案參與人員資訊安全、個資保護教育訓練（如：資訊安全需求、系統操作、維護、相關法令規範認知、專業及技術…等）或相關證照及專業經驗之證明文件或資訊安全、個資保護制度執行說明文件。
- (四) 委外廠商或委外單位於本校發生重大資訊及個資安全事件時，應於合約規定時間內，配合提供維護服務及相關處理。對於專案中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安全之需求，本校保有查核之權利。

申購附件



- 1、交貨期限：接獲訂單後_____日(含例假日)完成交貨。
- 2、為響應環保署節能減碳做環保，本校配合優先採購綠色產品(環保、回收、節能、省水標章及能源之星)，敬請廠商協助並配合辦理。
- 3、為促進採購品質之提升，保障消費權益，本校配合優先採購【正字標記 CNS 或同等品】，敬請廠商協助並配合辦理。

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訂定。

毋違密件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 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